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 年 10 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创业板实施注册制以来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文件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0]010547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反馈意见落实函》”），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在注册环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并理解和使用，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释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审查。

正 文

问题一：关于天津丽彩

2015 年，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认购发行人 35 万股、15 万股。潘建辉（发行人现董事）、毕毅君（曾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监事）持股天津丽彩 100% 股权，天津丽彩主要产品为广告户内外喷绘写真机、数码印花打印机、喷绘写真机配件、打印耗材等。

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之前，在 2016 年委托天津丽彩进行海岛及船用海水淡化系统的研制开发。其中，天津丽彩负责机电控制系统及水路控制系统的研发，并生产两套试制样机，合同总价 240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支付 200 万、2018 年支付 40 万。2017 年发行人参与了某部队“岛礁风电互补式海水淡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但未中标，后续亦获取海水淡化系统设备相关订单。

201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金锁控制的秦皇岛天秦三位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注销）与天津丽彩合作研发 3D 小型桌面打印机。

天津丽彩 2016 年的营业收入约 1590 万、净利润约为 6.56 万。2017 年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后，业绩大幅增长：2017-2019 年天津丽彩的营业收入约为 3307 万、3195 万、3719 万，净利润约为 666 万、731 万、547 万，但未达到收购时提出的业绩承诺。2019 年 2 月，发行人将业绩承诺金额由 600 万、1100 万、1600 万降至 482 万、587.61 万、784.81 万，合计金额由 3300 万降至 1854.42 万。由于天津丽彩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7.97 万元，高于承诺的净利润总和 1,854.42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要求。因此，发行人已经分期将收购资金支付完毕（1225 万元）。如不调整业绩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被收购方将承担约 2400 余万的业绩补偿。

2020 上半年天津丽彩实现 J215 系列产品收入 126.02 万元，实现 J740-10 产品收入 87.39 万元，累计实现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产品外协加工收入合计 213.41 万元。天津丽彩总经理、曾经的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曾在船总 431 厂交船队技术科工作 2 年、在兵器部 202 研究所从事研发工作 6 年。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并披露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股权认购款的支付情况、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认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配偶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与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认购发行人股权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价格是否公允。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3）收益法评估下，天津丽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而原定业绩承诺为 600 万元、1,100 万元和 1,600 万元，高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 24.48%、87.20%、103.87%。基于军品定型量产周期较长的客观事实以及业绩补偿的协议约定，补充说明各方约定业绩承诺大幅高于收益法下预期收益的原因，后续又调整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对潘建辉、毕毅君或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之前，在 2015 年承接了 J849 金属类防护装置供应的任务，说明该产品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情况，发行人 J849 产品的外协情况，如外协采购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承担了金属类防护装置 J215 及装备零部件 J740-10、J740-11、J851 等研制任务。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等是否均由发行人收购的天津丽彩完成，是否存在其他外协、外购的情形；（5）结合市场上主要的防护装置类型，说明金属防护类装置是否具备良好广阔的市场空间；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从事机械铸造的公司（实控人宋金锁持合肥天美精密铸造公司 30% 出资，2019 年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发行人与生产墨水的企业合作从事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研发，发行人未选择收购一般的金属类加工企业而收购主要生产数码喷印设备和墨水的公司从事金属防护类装置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相关主体的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并披露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股权认购款的支付情况、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认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配偶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1. 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股权认购款的支付情况、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认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15 年定向发行 700 万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分别与潘建辉的配偶侯健、毕毅君的配偶庞广才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侯健、庞广才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50 元/股。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 08001 号”《验资报告》，侯健、庞广才已分别足额缴纳了股份认购款，其中：侯健认购 35 万股，缴纳了 262.50 万元；庞广才认购 15 万股，缴纳了 112.50 万元。

根据潘建辉、毕毅君的说明：潘建辉配偶侯健用于认购发行人 35 万股股票的 26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夫妻二人多年的工资收入、企业经营收入和股票投资等收入积累，以及侯建退休后与他人合伙做小生意的收入积累；毕毅君配偶庞广才用于认购发行人 15 万股股票的 11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夫妻二人多年的工资收入和股票投资等收入积累。

经核查侯健、庞广才二人的银行流水，该二人上述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均是在缴款之前从各自的证券账户转入个人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 2014 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及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潘建辉配偶、毕毅君配偶均已足额缴纳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该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允。

2. 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配偶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金锁以及潘建辉、毕毅君出具的承诺文件，宋金锁、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配偶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与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认购发行人股权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价格是否公允。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1. 发行人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系统、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潘毕二人配偶认购发行人股份三项事宜之间事宜是否具有关联性

（1）据宋金锁、潘建辉、毕毅君说明，上述三项事宜的背景分别为：

① 2015 年，潘建辉配偶、毕毅君配偶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

该二人属于新三板的投资者，因各自配偶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宋金锁、张澎认识，通过各自配偶对发行人有一些了解，并认可发行人的前景，因此参与认购了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发行的股票，属于单纯的投资行为。

② 2016 年，发行人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

发行人 2016 年承担了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项目。因在此之前发行人已了解到天津丽彩在墨水生产中掌握并积累了一定的水处理能力和经验，因此决定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

③ 2017 年，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 100%股权

发行人为进一步开拓金属类防护装置业务、弥补自身在金属机械加工方面的短板，拟收购一家金属机械加工企业。通过与天津丽彩的上述合作，以及对比秦皇岛周边的金属机械加工企业，发行人认可天津丽彩的金属机械加工能力，遂决定收购天津丽彩。

（2）经核查，2015 年潘建辉配偶、毕毅君配偶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时

双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2016 年发行人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时双方签署的《海岛及船用海水淡化系统开发协议书》以及 2017 年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 100%股权时与潘建辉、毕毅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均不存在具有相互关联性的安排。

此外，宋金锁、潘建辉、毕毅君已出具承诺，确认除了上述协议，发行人以及宋金锁与潘建辉、毕毅君之间未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以上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项事宜之间不具有关联性。

2. 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以及潘建辉、毕毅群二人配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天津丽彩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2019 年虽然调整了潘建辉、毕毅君二人对于天津丽彩的业绩承诺数额，但调整后的收购市盈率与可比收购案例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差。

（2）潘建辉、毕毅群二人配偶 2015 年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同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另 44 名股东的认购价格相同；本次发行的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及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以及潘建辉、毕毅群二人配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 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根据宋金锁、潘建辉、毕毅君出具的说明及所提供的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并经核查宋金锁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宋金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潘建辉、毕毅君以及该二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三）收益法评估下，天津丽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分

别为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而原定业绩承诺为 600 万元、1,100 万元和 1,600 万元，高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 24.48%、87.20%、103.87%。基于军品定型量产周期较长的客观事实以及业绩补偿的协议约定，补充说明各方约定业绩承诺大幅高于收益法下预期收益的原因，后续又调整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对潘建辉、毕毅君或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各方约定业绩承诺大幅高于收益法下预期收益的原因

根据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潘建辉、毕毅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 600 万元、1,100 万元和 1,600 万元，高于收益法评估下天津丽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上述各方约定业绩承诺大幅高于收益法下预期收益，主要原因系天津丽彩 2017 年推出新产品且盈利水平较好，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及产品的竞争力对完成更高的业绩承诺较为乐观，导致协商确定的未来业绩承诺金额较高。

2017 年天津丽彩推出新产品纺织打印机及热升华墨水，新产品问世初期，市场竞争不激烈，产品销售价格占据较大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根据 2017 年天津丽彩审计报告，天津丽彩打印机和墨水的毛利率分别为 31.52%和 47.90%。其中，2017 年研发推出的数码印花纺织机具有较高的打印速度、科学合理的机械结构，5816、5819、5826 等产品一经推出便受到了同行业的推崇。基于 2017 年的市场环境及产品的竞争力，潘建辉、毕毅君对未来完成更高的业绩承诺存在乐观估计，因此通过多次协商后同意在交易协议中将天津丽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业绩承诺制定得高于收益法评估下预期收益。

2. 后续又调整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1）原约定的业绩承诺大幅高于收益法项下的预期收益

根据中联评估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IMQD0581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天津丽彩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524.2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丽彩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的评估

价值为 5,985.32 万元。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的交易价格为 5,985.00 万元，接近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根据上述“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IMQD0581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下，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天津丽彩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而原定业绩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600 万元、1,100 万元和 1,600 万元，高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 24.48%、87.20%、103.87%。

（2）为更好发挥双方协同效应，业绩承诺金额调整至与收益法项下的预期收益一致

随着纺织打印行业快速发展而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环保管控趋严，2018 年纺织打印机及墨水市场竞争加剧；另一方面，为了更好的发挥天津丽彩在金属加工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天津丽彩和天秦装备的协同效应，天津丽彩从 2018 年开始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进行投入，配合天秦装备进行金属类专用防护装置和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但由于军品从科研到批量生产的周期较长，需要前期大量投入，且无法迅速产生效益。因此，上述情形对天津丽彩实现潘建辉、毕毅君二人承诺的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军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天津丽彩在机电一体化、金属机加方面的研发、生产能力较强，收购的目的系利用天津丽彩金属机加工能力，补齐金属类专用防护装置和装备零部件业务短板。

鉴于上述情形，2019 年第一季度，经潘建辉、毕毅君和天秦装备其他主要股东友好协商，并经天秦装备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二人的业绩承诺向下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将潘建辉、毕毅君业绩承诺金额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天津丽彩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与收购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法评估预期净利润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后续调整潘建辉、毕毅君二人对天津丽彩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对潘建辉、毕毅君或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潘建辉、毕毅君对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出席上述会议的董事、监事，对该议案的内容均表示同意。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潘建辉、毕毅君对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人，其中中小股东 29 人，根据表决结果，中小股东（排除持股 5%以上以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全票同意了业绩承诺调整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股东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由提出股东大会无效的情形，也未有股东以该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决议内容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为由提出股东大会撤销的情形，未发生与本次业绩调整相关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出具的确认函，除了发行人、潘建辉、毕毅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潘建辉、毕毅君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未就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相关事宜签署过其他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后续调整潘建辉、毕毅君二人对天津丽彩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对潘建辉、毕毅君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之前，在 2015 年承接了 J849 金属类防护装置供应的任务，说明该产品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情况，发行人 J849 产品的外协情况，如外协采购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承担了金属类防护装置 J215 及装备零部件 J740-10、J740-11、J851 等研制任务。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等是否均由发行人收购的天津丽彩完成，是否存在其他外协、外购的情形。

1. 发行人 J849 产品的外协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2015 年至 2017 年因发行人不具备批量生产金属类防护装置的能力，故对 J849 产品的主体结构采取以定制件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产品图纸由发行人脱密后交由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主体结构的加工、生产，其他生产环节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1）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对象
2015 年度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659.47	100.00%	客户 033 客户 107
2016 年度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98.32.	47.20%	客户 033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10.00	52.80%	客户 033
2017 年度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30.60	100.00%	客户 033

（2）J849 产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 2 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40440650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六路 16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梅生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烨（52%）、张梅生（38%）、史杰（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烨
成立日期	2003-01-09
经营范围	集装箱（干货箱、冷藏箱、罐式箱、平板箱、框架箱）的改装、修理、制造及技术服务；集装箱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环保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五金材料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集装箱

②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589977411R
住所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泰常南路
法定代表人	张衡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6,00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海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6.38%）、江苏海陆泰润进出口公司（23.6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江苏海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惠明
成立日期	2012-02-08
经营范围	物流装备、模块化建筑、可移动装备、能源环保集成模块、机械装备、海工装备、金属制品、五金制品、通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流装备、机械装备及金属制品

2. 发行人金属类防护装置研发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在收购天津丽彩前，其金属类防护装置主要为 J849 系列产品；2017 年 12 月收购天津丽彩后，天津丽彩积极参与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协助发行人完成 J215 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在发行人指导下完成 J740 系列产品的研发任务；同时作为 J215、J740 系列等相关金属类产品的主要外协厂商进行配套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类防护装置 J215、J740 系列产品及 J851 产品研发支出的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代号	类别	费用主体	研发支出费用（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J215	专用防护装置	天秦装备	63.58	116.92	26.08
		天津丽彩	57.14	12.74	-
J740	装备零部件	天津丽彩	65.73	-	-
J851	装备零部件	天秦装备	19.69	52.20	-
合 计		-	206.14	181.86	26.08

（五）结合市场上主要的防护装置类型，说明金属防护类装置是否具备良好广阔的市场空间；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从事机械铸造的公司（实控人宋金锁持合肥天美精密铸造公司 30% 出资，2019 年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发行人与生产墨水的企业合作从事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研发，发行人未选择收购一般的金属类加工企业而收购主要生产数码喷印设备和墨水的公司从事金属防护类装置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相关主体的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发行人未收购一般金属类加工企业而收购天津丽彩的合理性

为进一步开拓金属类防护装置业务，弥补自身在金属机械加工方面的短板，发行人于 2017 年拟收购一家金属机械加工企业，当时主要考虑被收购企业是否具备较为成熟的金属机械加工能力和收购后能否有效发挥双方协同效应，以及收购难度、收购成本等因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金锁此前虽曾持有合肥天美 30% 的股权，但并不是合肥天美的控股股东。合肥天美的控股股东为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天美破产前主要从事压铸件生产，压铸工艺与注塑工艺类似，均主要依赖于产品的成型模具，与发行人生产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所需的金属机加工能力有本质上的区别，且如果收购合肥天美会涉及国资审批等一系列复杂环节；此外，合肥天美地处安徽省，距发行人较远，因此发行人没有考虑收购合肥天美。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处理系统，主要原因系天津丽彩具备一定水处理能力，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相识，自此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天津丽彩拥有丰富的墨水生产的相关经验，墨水生产中所用水的纯度越高、水中无机盐离子等杂质的含量越少，墨水产品的品质越高、色彩及打印效果越好。因此需要对自来水进行净化后才能用于墨水的生产，天津丽彩自主研发生产的水处理系统，能够对自来水经过预过滤、树脂交换、超滤、两级反渗透等工序进行纯化处理。海水淡化设备的核心即从盐分等杂质含量较高的海水中提取净化水，与天津丽彩研发的水处理系统对自来水进行纯化的原理基本相同，但工艺更加复杂。

发行人通过考察论证，认为天津丽彩能够综合满足其对拟收购的金属机械加工企业的要求，具体如下：

（1）天津丽彩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其生产的数码喷印设备属于大型工业喷印设备，系纺织打印行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可满足最大打印宽幅 3.2 米的要求，与小型纸张打印机存在本质区别。天津丽彩建有现代化金属加工厂房 11,000 平方米，拥有数控车床、立式和卧式机械加工中心、液压机、伺服折弯机、自动冲床、激光切割机等金属加工先进设备，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完成不同规格、型号金属产品及主要零部件的独立设计和生产加工，具备较为先进的机电一体化和金属机加工的能力。天津丽彩拥有一支以总经理潘建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潘建辉系北京理工大学导弹发射专业毕业，曾在船总 431 厂交船队技术科工作 2 年、在兵器部 202 研究所从事研发工作 6 年，对防务装备的研发、生产，有较深刻的理解。此外，天津丽彩地处天津，与发行人所在地秦皇岛距离较近。通过收购天津丽彩，将补齐发行人在特种装备金属加工方面的短板，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的协同效应。

（2）根据天津丽彩当时的资产规模、收入利润所预估的收购价格，发行人可通过在新三板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天津丽彩 100%股权；天津丽彩当时股权结构较为简单，只有潘建辉和毕毅君 2 名自然人股东，便于开展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选择收购一般的金属类加工企业而收购主要生产数码喷印设备和墨水的天津丽彩从事金属防护类装置业务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是否存在对相关主体的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金锁、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对宋金锁、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不存在对相关主体的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部分商标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商标到期的续期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部分商标到期的续期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注册商标到期情况

自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首次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有 2 项注册商标存在到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天泰	第 20 类	6731885	2010. 03. 28-2020. 03. 27
2	天	第 20 类	6731886	2010. 03. 28-2020. 03. 27

2. 发行人对已到期注册商标进行续展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就该 2 项到期的注册商标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项已到期注册商标的续展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 已到期注册商标续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1）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等网站查询，上述 2 项已到期商标自 2010 年 3 月首次注册至今，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依法被撤销的情形，即发行人本次就上述 2 项商标申请办理续展被商标主

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很小。

（2）注册商标到期，只是影响法律对于商标持有人的排他性保护，并不影响商标持有人继续使用已到期的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条规定：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因此，即使本次续展不予核准，在其后一年发行人继续使用已到期商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注册商标的风险。

据发行人说明，因其产品的终端用户以及获取订单方式的特殊性，商标对于发行人开拓市场、销售产品的影响不大；如果本次商标续展申请未被核准，发行人将另外设计其他新的商标申请注册，该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不会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已到期注册商标提交了续展申请，且提交续展申请的时间期限符合法律规定；在商标续展申请未予核准之前，发行人仍可正常使用已到期商标；发行人本次就已到期商标申请续展被商标主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很小；即使本次商标续展申请未被核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不会构成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陈刚
陈刚

陈笛
陈笛

刘勇
刘勇

2020 年 10 月 16 日